

广东劳维律师事务所

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广劳股字（2010）第 010 号

致：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广东劳维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，指派石莹华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就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并现场审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，监督了投票和计票过程。本所律师保证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，遵循诚实、守信、独立、勤勉、尽责的原则，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，严格履行法定职责，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。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。基于上述，本所律师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于 2010 年 8 月 1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发布《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对象及方法等，召集人在发出会议通知后，未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修改，也未增加新的审议事项。

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上午 10:00 在深圳市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3608 室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波先生主持。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

1、经本所律师验证,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含股东代理人)共 3 人,代表公司股份 20,328,649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43%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所律师亦列席了会议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经审查,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(一)投票表决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,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,由二名股东代表、一名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参加计票、监票,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

(二)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:

- 1、审议《关于追加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;
- 2、审议《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》;

投票表决结束后,本次股东大会由监票人现场宣布了最终的表决结果:审议事项均属普通决议,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;其中审议事项的第一项关联股东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所持 19,897,057 股回避表决。经核查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依法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已制作会议记录,会议记录已由全体出席会议的董事(已包括召集

人代表及会议主持人）、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。 本所律师认为，上述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广东劳维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字页)

广东劳维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经办律师：石莹华

邹 兵

负责人：石莹华

二 0 一 0 年九月十日